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勞工行政

科 目：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何謂通勤災害？其判斷標準為何？學理及實務上就通勤災害是否應由雇主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有不同見解，試加以評析之？（25分）
- 二、我國勞動部下設有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試問在何種情形下得向其申請職業疾病之鑑定？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如何組成？如何做成鑑定決定？並試評析此項機制之優缺點。（25分）
- 三、何謂性別歧視？依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之規定，性別歧視有那二類型？並試說明我國為性別歧視而設之特別行政救濟機制為何？（25分）
- 四、何謂誠信協商原則？依現行團體協約法規定何種情形屬於違反誠信協商？經裁決認定違反誠信協商者，行政機關及工會各得為何種處置？（25分）